

景泰县人民法院文件

景法发〔2024〕31号

白银市景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预算 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

省财政厅:

根据财政厅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, 我院已如期完成。现将我院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上报如下,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。

景泰县人民法院

2024 年 3 月 29 日

景泰县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29 日印发

2023 年度景泰县人民法院
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



目 录

一、基本情况	1
(一) 部门主要职能	1
(二) 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	1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	2
(一)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	2
(二) 自评范围	2
(三) 自评工作程序	2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	3
(一) 部门决算情况	3
(二)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	3
(三)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	5
(四)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	11
四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	11
(一) 业务费	11
(二) 法庭运维费项目	15
五、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	18
(一)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	18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	21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	21

景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能

景泰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，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1、审判法律规定由景泰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案件。
- 2、审理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。
- 3、审判由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。
- 4、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。
- 5、承办其他应由人民法院负责办理的工作。

（二）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

1. 内设机构

景泰县人民法院现有内设机构 10 个，包括综合办公室（司法警察大队、办公室、财务室）、政治部（机关党委）、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、执行庭（局）、民事审判庭、刑事审判庭、行政审判庭（综合审判庭）、审判管理办公室（研究室）及原保留的派出机构上沙沃人民法庭和喜泉人民法庭。

2. 所属部门概况

我院无直属事业部门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

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，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，科学分析，精准评价，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。工作启动后，严格按照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、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甘发〔2018〕32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。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、统筹兼顾、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，以我院2023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要求、行业规划、部门职责等为依据，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，对我院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。

（二）自评范围

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，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、省对市县转移支付、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自评所有对象为法庭运维费、业务费两个项目自评、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。

（三）自评工作程序

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：

1.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，

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、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。

2.整理分析相关资料，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，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，填写《2023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》。

3.总结评价结论，归纳问题，分析原因，提出改进措施，完成《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》撰写。

4.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，进行内部审核，对自评表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，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，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（一）部门决算情况

2023 年度景泰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 2,201.7 万元，全年预算数 3,320.83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 3,320.52 万元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 99.99%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经综合评价与分析，景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5.22 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：

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

一级指标	分值	自评得分	得分率
预算执行率	10	10	100%
部门管理	20	20	100%
履职效果	60	55.22	92.03%

能力建设	10	10	100%
合计	100	95.22	95.22%

1.总体绩效目标

(1) 坚持服务大局、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，忠实履行法律职责，切实抓好审执工作，着力打造过硬队伍，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。

(2) 聚焦服务大局，司法保障作用全面凸显。

(3) 加强我院装备配备工作，及时采购各项设备，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达 100%，有效保障我院审判业务的开展。

2.实际完成情况

(1) 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9738 件，审执结 9601 件，结案率 98.59%。其中：受理刑事案件 326 件，审结 318 件，结案率 97.55%；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4948 件，审结 4768 件，结案率 93.36%；受理执行案件 3864 件，执结 3635 件，执结率 94.07%。

(2) 开通涉企案件“绿色通道”，实行盖戳督办、速裁快审、简案快执等十项具体举措，着力提升涉企案件办理质效，涉企案件平均审理天数缩短至 26.32 天，速裁案件平均审理期限 2.8 天，执行案件结案平均用时 31.41 天，执行完毕案件结案平均用时 40.54 天，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99%。

(3) 完成各项装备的采购工作，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达 100%。

(三)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

我院 2023 年年初预算 2,201.7 万元, 全年预算数 3,320.83 万元, 实际支出数 3,320.52 万元,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.99%。该指标分值 10 分, 自评得分 10 分, 得分率 100%。

2.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、财务管理、采购管理、资产管理、人员管理、重点工作管理 6 个二级指标, 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。指标分值 20 分, 自评得分 20 分, 得分率 100%。

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: 2023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2,108.14 万元,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%。该指标分值 2 分, 自评得分 2 分, 得分率 100%。

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: 2023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1,212.69 万元, 实际支出数 1,212.18 万元,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.97%。该指标分值 2 分, 自评得分 2 分, 得分率 100%。

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: 2022 年“三公经费”年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支出数 67.29 万元, 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为 100%, 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2 分, 自评得分 2 分, 得分率 100%。

结转结余变动率: 我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末结转和结余 11.69 万元,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末结转和结余 0.31 万元, 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 -97.36%。该指标分值 2 分, 自评得分 2 分, 得分率 100%。

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：我院根据《景泰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》进行财务管理，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，在预算执行、事项支出、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，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，具备可操作性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资金使用规范性：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、手续齐全，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，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，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，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政府采购规范性：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，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，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。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资产管理规范性：2023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，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，各类资产保存完整、使用合规、配置合理、处置规范，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，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在职人员控制率：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，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，编制人数 66 人，在职人员 66 人，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%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：我院针对重点工作，修订并

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，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，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。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3.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、部门效果、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 4 个二级指标，下设 17 个三级指标。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，自评得分 55.22 分，得分率 92.03%。

二级指标	分值	自评得分	得分率
部门履职指标	34.4	31.78	92%
部门效果	9.36	7.2	77%
服务对象满意度	10	10	100%
社会影响	6.24	6.24	100%
合计	60	55.22	92.03%

(1) 部门履职指标

部门履职指标下设 11 个三级指标，部门履职指标分值 34.4 分，自评得分 31.78 分，得分率 92%。

①产出数量指标分析

刑事案件结案率：年度目标 $\geq 90\%$ ，实际完成 97.55%，该指标分值 3.2 分，自评得分 3.2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民事案件结案率：年度目标 $\geq 90\%$ ，实际完成 93.36%，该指标分值 3.12 分，自评得分 3.12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执行案件结案率：年度目标 $\geq 90\%$ ，实际完成 94.07%，该指标分值 3.12 分，自评得分 3.12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购置车辆数：年度目标=100%，实际完成 100%，该指

标分值 3.12 分，自评得分 3.12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购置办案办公设备：年度目标=100%，实际完成 100%，该指标分值 3.12 分，自评得分 3.12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②产出质量指标分析

一审服判息诉率：年度目标 $\geq 93\%$ ，实际完成 88.63%，该指标分值 3.12 分，自评得分 3.12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上诉案件发回重审率：年度目标 $\leq 4.20\%$ ，实际完成 0.67%，因目标设置偏高年度目标值未完成。该指标分值 3.12 分，自评得分 0.5 分，得分率 16.03%。

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：年度目标=100%，实际完成 100%，该指标分值 3.12 分，自评得分 3.12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③产出时效指标分析

法定审限内结案率：各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持续保持高位运行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.59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3.12 分，自评得分 3.12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装备购置工作完成及时性：2023 年我院设备购置工作已按时完成，并全部通过验收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3.12 分，自评得分 3.12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④产出成本指标分析

成本控制情况：我院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，坚持节约资金的原则，积极倡导用最少的钱办最多的事，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，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。该指标分值 3.12 分，自评得分 3.12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(2) 部门效果目标

部门效果指标分值 9.36 分，自评得分 7.2 分，得分率 77%。

①经济效益指标分析

执行标的到位率：年度目标 $\geq 35\%$ ，实际完成 40.04%，该指标分值 3.12 分，自评得分 3.12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②社会效益指标分析

一审案件调撤率：年度目标 $\geq 70\%$ ，实际完成 77.85%，达到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3.12 分，自评得分 3.12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裁判文书上网率：年度目标 $\geq 94\%$ ，实际完成 28.87%，未达到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3.12 分，自评得分 0.96 分，得分率 30.77%。

(3) 服务对象满意度

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。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人民群众满意度：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，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，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，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，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，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，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95%。该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(4) 社会影响

单位获奖情况：本年度我院 3 名干警参加全省法院司法

警察业务技能比武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、3篇裁判文书获评第二届甘肃法院“百篇优秀裁判文书”，《当好“护薪人”让劳动者不再“忧薪”》等3个诉前调解工作案例被省委政法委“陇原剑”转发推荐。该指标分值3.12分，自评得分3.12分，得分率100%。

违法违纪情况：2023年我院未出现违法违纪情况。该指标分值3.12分，自评得分3.12分，得分率100%。

4.能力建设

能力建设指标分值10分，自评得分10分，得分率100%。

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：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、内容全面可行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、方向和内容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3.34分，自评得分3.34分，得分率100%。

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：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，在人员培训方面，严格展开培训活动，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，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，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。该指标分值3.33分，自评得分3.33分，得分率100%。

档案管理完备性：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，在档案收集、保管方面管理到位，有效执行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，取得了良好的成效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3.33分，自评得分3.33分，得分率100%。

（四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部分指标未达到目标值：上诉案件发回重审率、裁判文书上网率均未达到年度目标值。因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，指标值设置偏高。下年度我院将加强预算绩效知识学习，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。

四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2023 年，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2 个，通过自评，2 个项目结果为“优”。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：

（一）业务费

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3 年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8.8 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优”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、成本、产出、效益 4 个一级指标，下设 7 个二级指标和 16 个三级指标。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99.9%，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：

一级指标	分值	自评得分	得分率
预算执行率	10	9.99	100%
成本指标	20	20	100%
产出指标	40	38.82	97%
效益指标	30	30	100%
合计	100	98.81	98.81%

1.项目支出预算总体情况

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215.00 万元，全年预算数为 285.00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为 284.71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99.9%，满分 10 分，得分 9.99 分。

2.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合理的使用业务费，有效保障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，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，提高案件执结率、结案率，确保受理、审判等工作顺利完成。

3.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，下设 1 个三级指标。指标分值 20 分，自评得分 2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成本控制情况： 我院业务费年初预算数为 215.00 万元，全年预算数为 285.00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为 284.71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99.9%，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，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。该指标分值 20 分，自评得分 2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(2) 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、质量、时效3个二级指标，下设11个三级指标。指标分值40分，自评得分38.82分，得分率97%。

①数量指标分析：

民商事案件结案率：年度目标 $\geq 90\%$ ，实际完成 90.36%，该指标分值 3.63 分，自评得分 3.63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维修工作完成率：本年度我院维修维护工作按计划完成，完成率 100%。该指标分值 3.63 分，自评得分 3.63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行政案件结案率：年度目标 $\geq 90\%$ ，实际完成 100%，该指标分值 3.7 分，自评得分 3.7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执行案件结案率：年度目标 $\geq 90\%$ ，实际完成 94.07%，该指标分值 3.63 分，自评得分 3.63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②质量指标分析：

当庭裁判率：年度目标 $\geq 30\%$ ，实际完成 75.14%，因指标设置不合理，导致实际完成值大于 130%，达到反向扣分。该指标分值 3.63 分，自评得分 2.45 分，得分率 67.49%。

维修维护合格率：年度目标=100%，实际完成100%，该指标分值3.63分，自评得分3.63分，得分率100%。

一审案件陪审率：年度目标 $\geq 90\%$ ，实际完成 84.18%，该指标分值 3.63 分，自评得分 3.63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执行案件执结率：年度目标 $\geq 80\%$ ，实际完成 94.07%，该指标分值 3.63 分，自评得分 3.63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③时效指标分析：

法定审限内结案率：年度目标 $\geq 90\%$ ，实际完成 98.59%，该指标分值 3.63 分，自评得分 3.63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受理案件及时性：本年度我院及时办理各类案件，该指标分值3.63分，自评得分3.63分，得分率100%。

维护维修及时性：本年度我院对各种设备设施及时进行维修维护，该指标分值3.63分，自评得分3.63分，得分率100%。

(2) 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3个二级指标，下设4个三级指标。指标分值30分，自评得分29.99

分，得分率99.97%。

①经济效益指标

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 7 分，自评得分 7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挽回群众经济损失效果：我院妥善审执结追索劳动报酬等案件 973 件，帮助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 2740 万元，有效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，挽回群众经济损失效果明显。该指标分 7 分，自评得分 7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②社会效益指标

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 15 分，自评得分 14.99 分，得分率 99.93%。

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：通过依法惩治刑事犯罪、妥善化解民事纠纷、努力破解执行难题，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9738 件，审执结 9601 件，结案率 98.59%，显著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，该指标分值 8 分，自评得分 8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：年度目标 $\geq 60\%$ ，实际完成 78.36%，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导致反向扣分。该指标分值 7 分，自评得分 6.99 分，得分率为 99.86%。

③生态效益指标

生态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 8 分，自评得分 8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打击生态犯罪，维护生态秩序：本年度有效打击生态犯罪，维护生态秩序。该指标分值 8 分，自评得分 8 分，得

分率 100%。

4.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当庭裁判率、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因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，指标值设置偏底。下年度我院将加强预算绩效知识学习，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。

(二) 法庭运维费项目

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3 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100 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优”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、成本、产出、效益 4 个一级指标，下设 5 个二级指标和 11 个三级指标。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%，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：

一级指标	分值	自评得分	得分率
预算执行率	10	10	100%
成本指标	20	20	100%
产出指标	40	40	100%
效益指标	30	30	100%
合计	100	100	100%

1.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、全年预算数以及全年执行数均为 16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，满分 10 分，得分 10 分。

2.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有效保障了上沙沃法庭和喜泉法庭案件审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，工作环境得到优化，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，确保了2023年我院法庭工作正常运行。

3.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一个二级指标，下设1个三级指标。指标分值20分，自评得分20分，得分率100%。

成本控制情况：我院法庭运维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16万元，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，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。该指标分值20分，自评得分20分，得分率100%。

(2) 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、质量、时效3个二级指标，下设8个三级指标。指标分值40分，自评得分40分，得分率100%。

①数量指标分析：

保障法庭个数：我院保障了上沙沃法庭和喜泉法庭正常运转，改善了我院基层法庭办公、办案条件，为其提供了稳定的经费保障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5分，自评得分5分，得分率100%。

法庭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：上沙沃法庭和喜泉法庭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及水电暖的维修维护，改善了我院基层法庭办公、办案条件，为其提供了稳定的经费保障。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5分，自评得分5分，得分率100%。

法庭水电暖保障工作完成率：我院本年度法庭水电暖供应保障工作均已完成，保障了法院工作的正常开展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 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②质量指标分析：

安防系统稳定率：年度目标 $\geq 90\%$ ，实际完成 100%，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 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法庭日常运转稳定率：年度目标 $\geq 90\%$ ，实际完成 100%，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 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设备设施完好率：年度目标 $\geq 90\%$ ，实际完成 100%，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 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：年度目标 $\geq 90\%$ ，实际完成 100%，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 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③时效指标分析：

设备设施维修及时性：2023 年我院设备设施维修工作已按时完成，并全部通过验收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 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(2) 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 1 个二级指标，下设 2 个三级指标。指标分值 30 分，自评得分 3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提升审判环境整洁性：通过上沙沃法庭和喜泉法庭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及水电暖的维修维护，使工作环境得到优化，有效提升审判环境整洁性，完成了年度指标，该指标分值 15 分，自评得分 1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有效保障审判服务：本年度我院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及水

电暖的维修维护，使工作环境得到优化，为审判服务提供了有效保障。该指标分值15分，自评得分15分，得分率100%。

4.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偏差。

五、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2023 年，我院转移支付自评项目为 1 个，通过自评，结果为“优”，自评情况分析如下：

（一）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

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绩效得分为 100 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优”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、成本、产出、效益 4 个一级指标，下设 5 个二级指标和 12 个三级指标。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%，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：

一级指标	分值	自评得分	得分率
预算执行率	10	10	100%
成本指标	20	20	100%
产出指标	40	40	100%
效益指标	30	30	100%
合计	100	100	100%

1.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年初预算数 249 万元，全年预算数 320.00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 319.98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99.99%，满分 10 分，得分 10 分。

2.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通过中央转移支付资金，建立起更为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，以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。有效保障法院完成 2023 年各类案件的审判和执行工作，完成计划内各项审判业务装备的采购配置工作，为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，化解社会矛盾，维护经济秩序，提高司法公信力。

3.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，下设 1 个三级指标。指标分值 20 分，自评得分 2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成本控制情况：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年预算数为 320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为 319.98 万元，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，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。该指标分值 20 分，自评得分 2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（2）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、质量、时效3个二级指标，下设9个三级指标。指标分值40分，自评得分40分，得分率100%。

①数量指标分析：

购置办案办公设备：年度目标=28 台（套），实际购置 28 台（套），该指标分值 4.44 分，自评得分 4.44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购置车辆数量：年度目标=1 辆，实际购置 1 辆，该指标分值 4.48 分，自评得分 4.48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民商事案件结案率: 年度目标 $\geq 90\%$, 实际完成 90.36%, 该指标分值 4.44 分, 自评得分 4.44 分, 得分率 100%。

行政案件结案率: 年度目标 $\geq 90\%$, 实际完成 100%, 该指标分值 4.44 分, 自评得分 4.44 分, 得分率 100%。

执行案件结案率: 年度目标 $\geq 90\%$, 实际完成 94.07%, 该指标分值 4.44 分, 自评得分 4.44 分, 得分率 100%。

②质量指标分析:

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: 本年度我院采购的设备质量已全部通过验收, 验收合格率为 100%。该指标分值 4.44 分, 自评得分 4.44 分, 得分率 100%。

法定审限内结案率: 年度目标 $\geq 90\%$, 实际完成率 98.59%。该指标分值 4.44 分, 自评得分 4.44 分, 得分率 100%。

③时效指标分析:

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: 本年度采购工作已按时完成, 并全部通过验收。该指标分值 4.44 分, 自评得分 4.44 分, 得分率 100%。

审判案件工作完成及时性: 各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持续保持高位运行,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%。该指标分值 4.44 分, 自评得分 4.44 分, 得分率 100%。

(2) 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1个二级指标, 下设2个三级指标。指标分值30分, 自评得分30分, 得分率100%。

维护司法公平公正: 我院广泛接受社会监督, 严格执行法院相关要求, 坚持服务大局、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。该指

标分值15分，自评得分15分，得分率100%。

有效保障审判服务：本年度我院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及水电暖的维修维护，使工作环境得到优化，为审判服务提供了有效保障。该指标分值15分，自评得分15分，得分率100%。

4.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偏差。
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，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。根据政策文件规定，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3年度决算中，随同2023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

编报部门（单位公章）：景泰县人民法院

编报日期：2024年3月13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祥倩 0934-5521237

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报表目录

一、部门自评报告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

三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

1. 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

2. 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表

四、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

1.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

2023年度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景泰县人民法院						
年度资金预算情况	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	年初预算数（万元）	全年预算数（万元）	实际支出数（万元）	执行率	分值	得分
	全年支出	2201.7	3320.83	3320.52	99.99%	10	10.00
	其中：基本支出	1721.7	2108.14	2108.14	100.00%	-	
	项目支出	480	1212.69	1212.38	99.97%	-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			
	目标1：坚持服务大局、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，忠实履行法律职责，切实抓好审判执行工作，着力打造过硬队伍，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。			目标1完成情况：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9738件，审执结9601件，结案率98.59%。其中：受理刑事案件326件，审结318件，结案率97.55%；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4948件，审结4768件，结案率93.36%；受理执行案件3864件，执结3635件，执结率94.07%。			
	目标2：聚焦服务大局，司法保障作用全面凸显。			目标2完成情况：开通涉企案件“绿色通道”，实行盖戳督办、速裁快审、简案快执等十项具体举措，着力提升涉企案件办理质效，涉企案件平均审理天数缩短至26.32天，速裁案件平均审理期限2.8天，执行案件结案平均用时31.41天，执行完毕案件结案平均用时40.54天，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99%。			
	目标3：加强我院装备配备工作，及时采购各项设备，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达100%，有效保障我院审判业务的开展。			目标3完成情况：完成各项装备的采购工作，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达100%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部门管理	资金投入	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100%	2	2	
	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99.97%	2	2	
	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<=100%	100%	2	2	

部门管理	资金投入	结转结余变动率	≤0%	-97.36%	2	2	
	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100%	2	2	
	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	100%	2	2	
	采购管理	政府采购规范性	规范	100%	2	2	
	资产管理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100%	2	2	
	人员管理	在职人员控制率	≤100%	100%	2	2	
	重点工作管理	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100%	2	2	
履职效果	部门履职目标	数量指标-刑事案件结案率	≥90%	97.55%	3.2	3.2	
		数量指标-民事案件结案率	≥90%	93.36%	3.12	3.12	
		数量指标-执行案件结案率	≥90%	94.07%	3.12	3.12	
		数量指标-购置车辆数量	=100%	100%	3.12	3.12	
		数量指标-购置办案办公设备	=100%	100%	3.12	3.12	
		质量指标-一审服判息诉率	≥93%	88.63%	3.12	3.12	
		质量指标-上诉案件发回重审率	≤4.2%	0.67%	3.12	0.5	因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，指标值设置偏高。下年度我院将加强预算绩效知识学习，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。
		质量指标-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	=100%	100%	3.12	3.12	
		时效指标-法定审限内结案率	≥98%	98.59%	3.12	3.12	
		时效指标-装备购置工作完成及时性	及时	100%	3.12	3.12	
		产出成本指标-成本控制情况	在预算范围内	100%	3.12	3.12	

履职效果	部门效果目标	经济效益指标-执行标的到位率	≥35%	40.04%	3.12	3.12	
		社会效益指标1-一审案件调撤率	≥70%	77.85%	3.12	3.12	
		社会效益指标2-裁判文书上网率	≥94%	28.87%	3.12	0.96	因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，指标值设置偏高。下年度我院将加强预算绩效知识学习，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。
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-人民群众满意度	≥85%	95%	10	10	
	社会影响	单位获奖情况	有	100%	3.12	3.12	
		违法违纪情况	无	100%	3.12	3.12	
能力建设	长效管理	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	完备	100%	3.34	3.34	
	人力资源建设	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	完备	100%	3.33	3.33	
	档案管理	档案管理完备性	完备	100%	3.33	3.33	
合计					100	95.22	优秀
无							

2023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主管部门	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自评得分	备注
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			全年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）		
			小计	当年财政拨款	上年结转资金	其他资金				
1	全省法院业务费	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	285	285	0	0	284.71	100%	98.8	
2	法庭运维费	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	16	16	0	0	16	100%	100	
合计			301	301	0	0	300.71	100%	99.4	

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	业务费（本级）						
主管部门:		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		实施单位:		景泰县人民法院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	
	年初预算数 (万元)	全年预算数（万元）		全年执行数（万元）		执行率（%）	分值	得分
年度资金总额		215		284.71		99.90	10	9.99
其中：财政拨款		215		284.71		99.90	-	
其他资金						0	-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合理使用业务费，保障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，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，提高案件执结率、结案率，确保受理、审判等工作顺利完成。			合理的使用业务费，有效保障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，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，提高案件执结率、结案率，确保受理、审判等工作顺利完成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（权重）	指标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情况		在预算范围内	100%	20	2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民商事案件结案率		≥90%	93.36%	3.63	3.63	
		维修维修工作完成率		=100%	100%	3.63	3.63	
		行政案件结案率		≥90%	100%	3.7	3.7	
		执行案件结案率		≥90%	94.07%	3.63	3.63	
	质量指标	当庭裁判率		≥30%	75.14%	3.63	2.45	偏差原因：因指标设置不合理，导致实际完成值大于130%，达到反向扣分。改进措施：下一年都我院将结合实际情况，科学合理的设置年度目标值。
		维修维护合格率		=100%	100%	3.63	3.63	
		一审案件陪审率		≥90%	84.18%	3.63	3.63	
		执行案件执结率		≥80%	94.07%	3.63	3.63	
	时效指标	法定审限内结案率		≥90%	98.59%	3.63	3.63	
		受理案件及时性		及时	100%	3.63	3.63	
		维护维修及时性		及时	100%	3.63	3.63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挽回群众经济损失效果		有明显效果	100%	7	7	
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		有效	100%	8	8	
		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		≥60%	78.36%	7	6.99	偏差原因：因指标设置不合理，导致实际完成值大于130%，达到反向扣分。改进措施：下一年都我院将结合实际情况，科学合理的设置年度目标值。
	生态效益指标	打击生态犯罪，维护生态秩序		有效维护	100%	8	8	
总分						100	98.8	优秀
说明	无							

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	法庭运维费（本级）					
主管部门:		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:	景泰县人民法院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
	年初预算数 （万元）	全年预算数（万元）	全年执行数（万元）	执行率（%）	分值	得分	
年度资金总额	16	16	16	100	10	10	
其中：财政拨款	16	16	16	100	-	10	
其他资金				0	-	0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保障上沙沃法庭和喜泉法庭案件审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，工作环境得到优化，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，确保2023年我院法庭工作正常运行。		有效保障了上沙沃法庭和喜泉法庭案件审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，工作环境得到优化，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，确保了2023年我院法庭工作正常运行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（权重）	指标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情况	在预算范围内	100%	20	2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法庭个数	=2个	2个	5	5	
		法庭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	=100%	100%	5	5	
		法庭水电暖保障工作完成率	=100%	100%	5	5	
	质量指标	安防系统稳定率	>=90%	100%	5	5	
		法庭日常运转稳定率	>=90%	100%	5	5	
		设备设施完好率	>=90%	100%	5	5	
		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	=100%	100%	5	5	
	时效指标	设备设施维修及时性	及时	100%	5	5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审判环境整洁性	提升	100%	15	15	
		有效保障审判服务	有效保障	100%	15	15	
总分					100	100	优秀
说明	无						

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：		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（本级）					
主管部门：		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		实施单位：		景泰县人民法院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
	年初预算数 （万元）	全年预算数（万元）	全年执行数（万元）	执行率（%）	分值	得分	
年度资金总额	249	320	319.98	99.99	10	10	
其中：财政拨款	249	320	319.98	99.99	—	10	
其他资金				0	—	0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通过中央转移支付资金，建立起更为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，以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。保障法院完成2023年各类案件的审判和执行工作，完成计划内各项审判业务装备的采购配置工作，为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，化解社会矛盾，维护经济秩序，提高司法公信力。			通过中央转移支付资金，建立起更为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，以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。有效保障法院完成2023年各类案件的审判和执行工作，完成计划内各项审判业务装备的采购配置工作，为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，化解社会矛盾，维护经济秩序，提高司法公信力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（权重）	指标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情况	在预算范围内	99.99%	20	2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购置办案办公设备	28台（套）	28台（套）	4.44	4.44	
		购置车辆数量	=1辆	1辆	4.48	4.48	
		民商事案件结案率	≥90%	93.36%	4.44	4.44	
		行政案件结案率	≥90%	100%	4.44	4.44	
		执行案件结案率	≥90%	94.07%	4.44	4.44	
	质量指标	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	≥100%	100%	4.44	4.44	
		法定审限内结案率	≥90%	98.59%	4.44	4.44	
	时效指标	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	及时	100%	4.44	4.44	
		审判案件工作完成及时性	及时	100%	4.44	4.44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司法公平公正	维护	100%	15	15	
		有效保障审判服务	保障	100%	15	15	
总分					100	100	优秀
说明	无						